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规定；


2、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以及我们的了解，本次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3、未发现本次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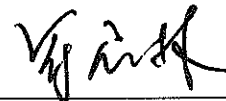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吴国斌先生为公司总裁（总经理），聘任周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罗友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分别聘任张凡先生、柯汉奇先生、张柏忠先生、丁九如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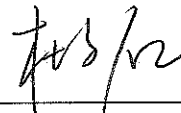
张建军



符启林



杜文君



日期：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